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A 0 4

A 0 5

相 對 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4、A 0 5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4、A 0 5（下合稱聲請人2人）係其等之母A 0 3與相對人婚後所生子女，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10日與A 0 3離婚。惟聲請人2人自小成長於充滿暴力與恐懼之家庭環境，相對人長期酗酒，酒醉後常摔家中物品、毆打A 0 3，甚至持刀攻擊A 0 3，且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2人盡扶養照顧之責，顯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規定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2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無法工作，不知道其有無扶養聲請人2人等語置辯。

三、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2人主張其等係相對人與A 0 3所生子女一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復觀諸相對人112、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憑（本院卷第95至101頁），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,040元，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2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惟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對其等之母A 0 3為家庭暴力行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2人之阿姨即證人A 0 2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稱：聲請人2人國小以前跟A 0 3同住，相對人年輕時很愛喝酒，會打A 0 3跟小孩，從A 0 3跟相對人結婚就常常發生，伊看過A 0 3受傷，相對人拿刀捅A 0 3的屁股，A 0 3還送去高雄長庚，A 0 3被家暴最嚴重，所以才會選擇離家等語（本院

卷第205至209頁），是以，相對人確有於兩造及A O 3同住期間，對A O 3施以毆打，甚至持刀砍傷等節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同住期間屢對聲請人2人之直系血親A O 3施以家庭暴力，更曾持刀砍傷A O 3，足以造成聲請人2人成長過程中之恐懼及負面陰影，是相對人所為，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之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(二)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之母故意為不法侵害行為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聲請人2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，則聲請人2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相對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